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議員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馬紹祥先生, JP

黎卓豪先生

劉寶儀女士

胡明儀女士

區宇欣女士

阮榮昌先生

李家曦先生

謝秀麗女士

韓翠珊女士

布致樂先生

雷國強博士

何凱恩女士

周國樑先生

郭俊熙先生

李潔兒女士

吳麗芳女士

郭麗娟女士

發展局 副局長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離島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

教育局 助理項目經理(建校)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離島發展部)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莊欣怡女士

周 哲先生

許婉媚女士

陳慶群女士

盧國中先生

譚燕萍女士

李建毅先生

羅敏琴女士

林定楓先生

何潤勝先生

薛力敦先生

范展婷女士

羅東華先生

阮康誠先生

黃漢傑先生

黃偉宏先生

張玉琮女士

吳潘港英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離島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和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本屆第一次例會，並逐一介紹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I. 通過 2016 年 1 月 4 日的會議記錄及 2016 年 1 月 18 日的特別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3. 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該兩份會議記錄。

(羅東華先生在是項議題完畢後進入會場。)

II. 大嶼山的發展策略建議 (文件 IDC 12/2016 號)

4.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 JP、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黎卓豪先生、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劉寶儀女士；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盧國中先生。

5. 馬紹祥先生表示，隨着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即將相繼落成，大嶼山不論對內或對外，同樣處於一個策略性的位置。大嶼山的發展潛力，將可為全港市民帶來新的發展空間和機遇。發展局希望就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初步發展策略建議，諮詢離島區議會。他表示，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活動已於本年 1 月 31 日展開，為期三個月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以收集市民對大嶼山發展建議的意見。

6. 劉寶儀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大嶼山整體空間規劃及保育概念。黎卓豪先生接着介紹大嶼山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建議和社會發展策略建議。

7. 陳連偉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他歡迎政府發展大嶼山，認為四項主要規劃原則，符合本港未來發展方向。曾有旅客反映，本港現有旅遊景點

難以吸引他們延長留港時間。他建議參考其他地方，開拓島嶼的景點以吸引旅客。他認同發展局局長所言，大嶼山可發展成為一個“宜居、宜業、宜商、宜樂及宜學”的地方，他相信發展大嶼山會為本港就業及旅遊業等帶來裨益。他支持大嶼山的發展策略建議。

- (b) 就大嶼山的發展，他認同必須平衡保育和發展的需要。現時大嶼山約有 60 多條鄉村，若日後有具體發展建議，政府必須徵詢當區的鄉事委員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

8. 張富議員表示，發展局提出的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相當不錯。他認為現時大嶼山約有七成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建議撥出部分生態價值較低的土地，用以興建房屋，解決本港的住屋問題。他支持發展大嶼山。

9. 郭平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名為“大嶼山全民新空間”的報告雖然美侖美奐，但當中所提出的建議，猶如“斬件式”發展大嶼山，他擔心會令大嶼山成為“四不像”，而不是“宜居、宜業、宜商、宜樂及宜學”的地方。
- (b) 規劃署代表在簡介時提到須加強保育和尊重大自然。他表示，大嶼山有不少歷史文化遺產，但文件未有提出任何有關環境承載力及基線評估的政策或建議。他建議政府參考本港鄰近地區(例如台灣)的做法。
- (c) 上屆政府曾在 2007 年發表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概念計劃)。當年政府曾舉辦 2 個公開論壇、22 次諮詢會議、派代表出席 9 次大型會議，並收集 540 份書面意見，然後經過兩次修訂編輯，才擬訂概念計劃。概念計劃具有強大民意基礎及符合程序公義，他質疑政府有否將當中所提出的建議，納入“大嶼山全民新空間”的報告內。若否，他批評是不尊重上屆政府的做法。他憂慮政府施政會缺乏連貫性，本港難以持續發展。
- (d) 東大嶼都會的建議涉及填海約 1 400 至 2 000 公頃。他曾徵詢漁民的意見，擔心會影響海港的水流，導致維港淤

泥積聚，甚至影響日後發展遊輪的航道及本港航運業的發展。

(會後註：發展局補充，根據初步評估，東大嶼都會項目將在大嶼山及港島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一個或多個人工島，當中在交椅洲一帶海域填海範圍約達 600 至 800 公頃，但確實在交椅洲或中部水域其他位置的填海位置及面積需待進一步研究後才可確定。)

(e) 他希望政府研究如何解決大嶼山的交通問題，以實現“珠三角一小時生活圈”的願景。

10. 樊志平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a) 他贊成發展大嶼山，認為可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促進各行業的發展。他建議政府興建更多房屋，解決本港房屋供應不足的問題。

(b) 現時大嶼山已有不少土地劃為自然保育區或綠化地帶，他認為已符合保育要求。由於現時土地供應不足，他建議減少綠化地帶的用地，以地盡其用。

(c) 他表示，村民一向支持並配合政府的發展計劃，但不少私人土地被劃為綠化地帶，影響土地的價值及發展。

(d) 區內有不少村落未鋪設行人路及街燈，他希望政府在發展大嶼山的同時，顧及鄉郊的需要，並落實有關改善鄉村道路的建議。

(e) 他促請政府改善大嶼山的道路和交通，例如興建環島公路，以便貫通大嶼山各區，吸引更多遊客。

11. 鄧家彪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a) 他詢問未來大嶼山發展辦事處的職能，以及是次諮詢文件和過往所提出的建議有何分別。

- (b) 他認為，若發展項目未能使市民受惠，容易令人誤以為是另一個地產發展項目，導致租金上升。他支持在大嶼山發展旅遊，並引述東涌的情況為例，希望政府汲取過往經驗，避免因旅遊業發展而推高物價，影響居民的生活。他表示，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相信會吸引更多旅客來港旅遊及購物，他詢問政府如何確保租金及物價不會不斷上升。
- (c) 如果諮詢文件只描述發展項目，未能讓市民覺得可從中分享利益，將難以獲社會認同。他質疑為何有關興建市政街市及墟市的建議，並未有納入發展策略建議內。他認為，除了創造就業機會外，可否讓小市民透過發展機遇創業，更為重要，這樣才能獲得更多市民的支持和認同。

12. 劉焯榮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他支持發展大嶼山，現時政府才提出發展大嶼山，是遲來的春天。他表示，現時大嶼山的內外交通連繫有待完善。由於大澳交通不便，就業機會較少，故居民相繼遷出，而大澳人口亦由過往約 3 萬人減少至現時只有約 2 000 至 3 000 人。政府在早年發表的概念計劃中，已建議發展大澳，吸引居民回流，而大部分大澳居民亦表示支持。他希望政府落實概念計劃及現時大嶼山發展策略的建議，令大澳人口增加至約 8 000 人。
- (b) 大嶼山及大澳居民希望各村交通暢順，但大澳仍有數條鄉村沒有行車道路，他擔心會影響緊急車輛出入。
- (c) 他建議政府興建一條東涌至大澳的沿海公路，並將其納入發展策略內，以改善大澳及大嶼山的對外交通。
- (d) 他認為政府發展大嶼山，必須在保育及民生之間取得平衡，亦認同保留大澳歷史文化的發展方向。

13. 黃文漢議員支持政府發展大嶼山，認為未來大嶼山的發展可為全港市民帶來新空間，對推動康樂、旅遊及經濟發展帶來生

機。他表示，發展大嶼山四區的旅遊景點，可為來港旅客提供更豐富的行程。此外，他希望政府關注及改善大嶼山的交通問題。

14. 容詠嫦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政府在2007年發表的概念計劃中，已經提出大嶼山的發展方向。她相信政府動用不少人力、物力和財力擬備這份“大嶼山全民新空間”諮詢文件，若政府只是空談，每隔數年提出類似報告，只會浪費資源。她贊成根據2007年的概念計劃，制訂大嶼山的發展策略，因為該報告具有民意基礎，而不是由數名委任委員所提出的建議。
- (b) “大嶼山全民新空間”諮詢文件就多個範疇(包括住宅、商業、旅遊及保育等)提出發展策略建議，但欠缺實際方案，只可視為一份方向性文件。她對建議將來可否落實存疑，並對文件表示保留。
- (c) 就東大嶼都會的填海計劃，她批評是“假、大、空”，因為進行大規模填海，當中不知涉及多少資源，亦不知對環保及航運業有何影響。她不贊成此項計劃，並質疑政府為何會提出有關概念。
- (d) 政府須就大嶼山的發展建議進行地區諮詢，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及獲得他們的支持。

15. 周浩鼎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的發展，他在諮詢期間曾建議在該人工島上蓋設置大型特賣場售賣日用品，避免旅客前往東涌市中心購物，與本地居民發生衝突。
- (b) 他同意大嶼山的規劃發展，須在保育及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 (c) 預計未來東涌人口約有20多萬，但居民進出市區，只可依賴青馬大橋及預計在2018年落成的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兩條道路，他擔心未必可以應付區內未來人口的需求。

- (d) 在道路系統方面，其中一項建議是研究興建一條貫通新界西北、大嶼山及都會區的鐵路走廊，但須待東大嶼都會落實後才可決定。他希望政府盡早考慮區內人口的交通需要。
- (e) 東涌不少鄉郊地區及梅窩三鄉的道路網並不完善，他希望政府藉發展大嶼山，一併改善有關地區的道路網。

16. 余漢坤副主席申報利益，他妻子外家的親屬(不包括余議員妻子本人)在二澳及東涌谷擁有土地權益，故他不會就有關地區的發展規劃表達意見。而在剛過去區議會參選期間，他在大嶼山四區收集到不少意見，余議員歸納後提出意見如下：

- (a) 在大嶼山土生土長的本地人十分尊重新遷入的居民，他希望新遷入者亦尊重本地人的意見，因為本地人在此生活了幾個世紀。本地人希望透過可持續發展，令大澳人口增加至約 8 000 人。他們明白保育及民生同樣重要。根據國際認可的可持續發展的三項原則，除環保外，社會需要及經濟發展亦需考慮。他希望不同持份者互相尊重。
- (b) 政府在 1960 年代興建石壁水塘時，不少農村生態被破壞，由於大量天然水源被截斷，集水至水塘，導致村民無法耕作，村民須出外謀生，甚至出售祖業及遷出，導致今天話語權受影響。甚至有部分新遷入的居民，對上述村民因出售祖業而減低話語權亦感到可惜，但我們尊重這事實。所以，希望除了環境保育，人文及歷史等多方面的平衡可持續發展，同樣受重視及保障。
- (c) 他認為大嶼山平衡發展至為重要。他支持報告的發展方向，但認為有不足之處。他以嶼南道為例，該道路並非標準道路，不少路段只有 6.8 米寬，希望政府擴闊該道路至 7.3 米，並改善危險彎位。
- (d) 不少原居民為香港發展放棄自己的土地，例如政府在興建赤鱗角機場時，將赤鱗角村村民遷入東涌舊村，導致失去丁屋發展區，並失去興建新界小型屋宇的資格。當

時政府承諾興建一條東涌至大澳的沿海公路，但至今尚未兌現。他認為舊區的環境保育及人文歷史的保育同樣重要，居民的訴求合理，他們只是希望政府提供基礎設施，透過可持續發展，吸引更多原村民回流居住，達至平衡發展及保育。

17. 馬紹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大嶼山的發展願境是在發展和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令大嶼山成為“宜居、宜業、宜商、宜樂及宜學”的社區。由於篇幅所限，報告未能列載所有細節，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已盡量適當地吸納2007年的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所提出的意見，工作報告內所提出的發展建議，與2007年的概念計劃基本上無甚差異，例如南大嶼山主要用作保育、文化及康樂用途，工作報告內沒有提出在南大嶼大規模發展。
- (b) 就南大嶼山的交通問題，在短期措施方面，政府正在嶼南道及羗山道進行狹窄彎位改善工程，以改善道路安全，提升可達性，便利當區居民。此外，亦計劃進行興建越野單車徑等短期改善工程，方便香港市民欣賞大嶼山美麗的自然環境。
- (c) 政府計劃成立大嶼山發展的專責辦事處，負責統籌各項發展研究及規劃的工作。
- (d) 他認同在保育、文化和民生之間須取得平衡，相信有助吸引居民回流及市民到大嶼山遊覽。
- (e) 東大嶼都會屬初步建議，政府準備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就人工島填海範圍、工程對海港交通和水流等影響，進行策略性研究。待有研究結果及數據，會再進行諮詢及討論。
- (f) 歡迎市民在諮詢期內提出意見，以便政府制定大嶼山發展的藍圖。發展局代表在未來3個月會與不同持份者會面，解說各項短、中及長期措施的發展建議，收集他們的意見。

- (g) 報告內的初步發展建議，高密度發展主要集中北大嶼山公路及機場鐵路附近，對郊野地區的影響較少。
- (h) 關於發展對社會民生的影響，例如東涌所需的設施(包括街市)，將在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下詳細討論及考慮。由於是次簡介的內容是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故此未有包括其他發展項目的詳細資料。

18. 鄭官穩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本港的旅遊景點不多，他建議政府為本港市民開拓更多新景點。現時大嶼山旅遊的吸引力不大，交通亦不便，他認同有需要發展大嶼山，但政府亦須顧及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的訴求。
- (b) 就增設遊艇停泊區的建議，他認為政府須考慮是否有實際需要。若增設停泊區有助解決現時香港仔避風港遊艇與漁船爭停泊位的情況，他表示支持。
- (c) 關於在航空城增設溜冰場的建議，他認為政府應徵詢學校或運動員的意見，了解他們的需要。
- (d) 關於在大小蠔灣增設生態旅遊熱點，例如地標式植物園，若可媲美新加坡機場的植物園，他表示支持。
- (e) 他反對在大東山增設觀星設施及露營場地，認為在沒有光污染的地點已適合觀星。他希望保留大東山現有景貌。
- (f) 就增設戶外水上樂園的建議，他關注是否需要進行大規模河床挖掘，會否對周邊生態環境造成嚴重影響及破壞。若然，他對建議有保留。
- (g) 在改善大嶼山道路方面，他建議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考慮以隧道貫穿各區及其景點。

19. 主席表示，大嶼山需要平衡發展，希望發展局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馬紹祥先生、黎卓豪先生及劉寶儀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有關要求增加由榕樹灣往中環晨早渡輪班次的提問
(文件 IDC 19/2016 號)

2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阮榮昌先生。渡輪服務營辦商 Islands Ferry Company Limited(營辦商)表示，由於有其他事務安排，故未能出席會議。該營辦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21. 陳連偉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並補充他與當區區議員多年來不斷向運輸署提出有關建議，但一直未獲正面回應。此外，他對營辦商的書面回覆表示不滿。

22. 阮榮昌先生表示，運輸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一直留意榕樹灣往中環的渡輪服務。署方曾於 2015 年 12 月進行實地調查，結果顯示早上 6 時 20 分首班由榕樹灣往中環的渡輪載客率約為 64%，需求並不高。署方已將議員的意見及要求轉交營辦商考慮。根據營辦商的回覆，由於現時人手緊絀，暫時難以調配額外資源增加班次。儘管如此，運輸署明白議員及地區人士的訴求，運輸署已要求營辦商積極考慮有關建議，而該公司亦同意重新審慎檢視人手及資源調配安排，研究增加晨早渡輪班次的可行性。署方會繼續與營辦商跟進，以回應地區訴求。

23. 陳連偉議員表示，政府每年向主要離島渡輪營辦商提供 1.9 億元資助，以補貼船隻維修保養費用等，並豁免碼頭租金，運輸署應檢討有關補貼是否用得其所，並監察營辦商所提供的服務能否滿足地區的需要。

24. 余麗芬議員表示，渡輪服務為夕陽行業，業內缺乏相關專業人才，以致出現人手短缺。她促請運輸署考慮如何協助行業持續發展，以應付各離島渡輪航線的服務需求。

25. 鄧家彪議員指出，近期國際油價創 10 年新低，而燃油開支佔渡輪服務約三成成本，在此有利的營運環境下，運輸署應加強監管，確保營辦商改善服務。

26. 主席請運輸署與營辦商跟進，進一步改善離島渡輪服務。

(鄧家彪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IV. 有關東涌逸東邨街市的提問 (文件 IDC 20/2016 號及 IDC 27/2016 號)

2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黃漢傑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和離島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謝秀麗女士；以及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表示，食環署代表會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28. 鄧家彪議員介紹文件 IDC 20/2016 號的提問內容。

29. 郭平議員介紹文件 IDC 27/2016 號的提問內容並更新兩項資料。首先，根據領展的書面回覆，東涌逸東邨街市翻新工程將延至本年 5 月中至 8 月中展開。第二，在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1 日舉行“一人一信”及簽名行動，其間共有 1 856 位居民支持建議。

30. 黃漢傑先生表示，房屋署於 2015 年 9 月及 2016 年 1 月發信要求領展關注當區居民的需要，在逸東邨街市裝修期間，作出適當安排。根據領展的回覆，街市翻新工程將延至 2016 年 5 月中旬展開，為期約 2 至 3 個月。為減少對居民造成不便，領展現正與街市包租商“建華(街市)管理有限公司”商討，在工程期間提供臨時零售設施，以滿足居民的基本需求。

31. 黃偉宏先生回應如下：

- (a) 關於在東涌設立墟市問題，政府認為應以地區主導，由下而上，如果任何機構或計劃倡議者能物色合適地方，

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食衛局/食環署會盡量提供協助。

- (b) 興建公眾街市需用政府土地及涉及公共財務承擔，因此，在決定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政府要充分考慮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事實上，面對激烈的競爭及不時轉變的社區情況，一些公眾街市出現了空置率偏高及人流不足的情況。審計署在以往發表的報告書亦曾指出，鑑於興建公眾街市的成本高昂，因此須嚴格符合有關原則。
- (c) 有不少意見要求設立新街市，是假設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所售賣的貨品比其他機構經營的街市設施及超級市場廉宜，因此或有穩定鮮活食品物價的功能。就公眾街市所售貨品的價格而言，公眾街市檔戶按自由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其經營成本(如運輸費、租金、員工薪酬等)自行釐定及調整貨品售價。政府不會管制街市的貨品售價，也不能保證公眾街市的貨品價格較其他商店廉宜。
- (d) 基於以上考慮因素，食衛局/環署現時沒有計劃在東涌設立公眾街市。

32. 謝秀麗女士表示，房屋署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曾與領展聯絡，要求增加臨時街市檔攤的數目，地政總署對此表示歡迎。有關在商場與街市之間的位置設置臨時檔攤的建議，根據逸東邨的公契，該處是由領展擁有的“相關地帶”，署方至今仍未收到領展的申請。就臨時街市的建議，若民政處支持並作出申請，地政總署會在收到申請後盡快處理。關於設立墟市及興建市政街市的問題，署方早前已向鄧議員提供逸東邨附近土地的資料。若有具體計劃時，地政總署將會作出配合。

33. 李炳威先生表示，政府部門明白居民的關注。在過去數星期，民政處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及領展聯繫，希望領展增加臨時檔攤的數目。根據領展的書面回覆，街市翻新工程將延至 5 月中旬展開，該公司現正積極與街市包租商研究在工程期間增加臨時檔攤的數目，包括審視地契、消防、食物環境衛生等方面是否能符合要求。在收到領展的建議書後，民政處與相關政府部門會盡快處理，

並會與領展保持聯繫，希望盡快落實增加臨時檔攤的安排。關於設立墟市的建議，民政處會盡量配合區議會的推廣工作，但最重要是物色合適的土地和團體及考慮營運模式。下一項議程是有關成立推動墟市工作小組的動議，若區議會通過成立工作小組，民政處將會與相關部門作出配合。

34. 鄧家彪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他以大埔墟街市為例，表示並非所有市政街市都出現人流不足和空置率偏高的情況，希望當局注意新市鎮街市與市區的情況有別。雖然市政街市的貨品價格不一定比其他街市便宜，但領展街市翻新後，租金勢必上升，導致物價相應上升。
- (b) 有關在逸東邨側政府土地建立墟市的建議，他認為可參考上水石湖墟的做法，希望食環署代表向局方反映。
- (c) 就增加臨時檔攤數目一事，他要求民政處與領展、相關部門及當區區議員召開跨部門會議，盡快落實有關安排。

35. 郭平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民政處與相關部門積極跟進居民的訴求，但對於領展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 (b) 若領展豁免檔戶租金，地政總署會否考慮豁免更改使用土地的費用。
- (c) 由於“相關地帶”的面積有限，故預計只可設置約十個臨時檔攤。他詢問房屋署會否考慮在旁邊的空置土地上，加設臨時檔攤。
- (d) 他認為公共街市提供一個公平及公正的環境給商戶營商，售賣物品種類較多元化。他舉例表示，灣仔街市物價較逸東邨街市便宜，原因是區內有數個街市，市民選擇多，物價也相對較便宜。他希望食環署代表向局方反映，政策不能太僵化，不可只顧及成本效益。

36. 曾秀好議員希望政府考慮在東涌興建市政街市，以惠及逸東邨、富東邨和鄰近屋苑的居民，她相信不會出現人流不足的情況。此外，她建議在東涌市政街市內提供熟食中心，以滿足不同市民的需要。她亦歡迎在區內設立墟市，認為可以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以免被領展街市壟斷。

37. 周浩鼎議員表示，逸東邨及富東邨兩個街市都由領展負責管理，若將來富東邨街市進行翻新工程，逸東邨街市的安排，可以作為借鑑。他認為現時東涌物價昂貴的原因之一是缺乏競爭，市政街市可以為居民提供多一個選擇，令街市之間有所競爭，這才是對消費者最有利的安排。因此，他贊成在東涌興建市政街市。

38. 黃漢權議員支持在東涌興建市政街市。他表示，市政街市空置率高是制度有欠靈活所致。以坪洲街市為例，街市內只有魚檔而沒有菜檔，現時十多個空置魚檔，市民想申請作其他用途，但申請多年仍未獲批。他促請食環署/食衛局考慮增加街市檔位類別。

39. 李桂珍議員表示，隨着東涌未來人口增加，她認為有需要興建市政街市，為市民提供多些選擇。

40. 劉焯榮議員表示，大澳、水口和塘福的居民都會光顧逸東邨街市。由於租金高昂，領展街市的物價比市政街市為高。為保障市民利益，他認為有需要在東涌興建市政街市。

41. 樊志平議員表示，他留意到經常有各類小販在逸東商場外擺賣，希望食環署跟進。

(會後註：食環署表示，上述地點屬領展或房署管理範圍，食環署不會在該地點作經常性巡查。)

42. 鄧家彪議員表示，根據領展的書面回覆，該公司現正積極研究於逸東街市及逸東商場中間的領展“相關地段”增設臨時街市檔位的可行性，惟有關安排需獲政府豁免使用該土地的費用，以及消防、食物環境衛生事務等部門適時審批。該公司亦須就上述計劃的營運及管理與街市包租商“建華(街市)管理有限公司”探討落實方案，故暫時未能向區議會提供具體細節。他希望離島民政務專員統

籌跟進。此外，由於領展“相關地段”面積有限，可能需要使用逸東邨內的公用地方加設臨時街市檔位，因此要求房屋署跟進。

43. 黃漢傑先生回應表示，根據地契及公契，逸東邨內的公用地方由領展及房屋署共同持有，房屋署以公契經理人的身份管理這些公眾地方(公眾共享的地方)。他請地政總署澄清是否可以在公眾地方設置臨時攤檔。

44. 謝秀麗女士綜合回應表示，香港所有私人土地的用途都受地契規限，若私人業主申請短期豁免書以更改土地用途，如果申請符合既定政策並獲批准，地政總署會收取行政費，以及依據更改土地用途後的市值租金釐定豁免限制費用。關於在領展“相關地段”設置臨時街市一事，若相關安排不會影響附近居民及得到相關政策局支持，地政總署在收到申請後，可以考慮豁免土地費用。至於在逸東邨內的公用地方設立臨時檔位的建議，歡迎房屋署與地政總署聯絡及商討。過往房屋署作為物業管理人，偶爾會在其管轄的屋苑公眾地方舉辦活動，地政總署並沒有要求房屋署提出申請。

45. 李炳威先生補充，民政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希望盡快落實增加臨時檔位數目的方案。

46. 主席請政府部門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謝秀麗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有關要求成立離島區推動墟市工作小組的動議
(文件 IDC 21/2016 號)

47.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鄧家彪議員提出，周浩鼎議員和議。

48. 鄧家彪議員介紹動議內容。他表示在上屆區議會已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討論在離島區推動墟市的事宜。

49. 郭平議員支持此項動議，並建議工作小組應有居民及少數族裔的成員參與。

50. 鄧家彪議員表示，參考以往經驗，他認為工作小組可邀請非區議員出席小組會議，至於他們以甚麼身份列席會議，可待日後再作討論。

51. 容詠嫦議員表示和議。

52. 郭平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如下：

“ 在離島區議會轄下成立一個推動墟市的工作小組，建議小組成員增加居民及少數族裔成員作為委員。 ”

53. 張富議員對增加非區議員為工作小組成員的建議，有所保留。

54. 李桂珍議員詢問會議常規有否規定工作小組成員的數目。

55. 鄭官穩議員表示，首先須釐清區議會的工作小組是否容許區議員及增選委員以外的人士參與。他對邀請列席者出席工作小組會議持開放態度，但需考慮是否須設定上限。

56. 李炳威先生表示，他相信議員對於邀請相關地區人士參與工作小組的工作原則上沒有異議，只是參與形式的實際安排。因此，區議會可先考慮是否通過鄧家彪議員提出的原動議，若動議獲得通過，再由工作小組其後商討地區人士參與的形式。此外，區議會亦可考慮是否在是次會議通過郭平議員的修訂動議。

57. 鄭官穩議員表示，《離島區會議常規》第 40(4)條訂明，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 34 (1)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另外，第 40(6)條亦訂明，如取得主席同意，常設工作小組可邀請任何並非該工作小組成員的人士出席會議，惟有關人士不能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58. 鄧家彪議員表示，參考以往工作小組的運作經驗，他建議先考慮是否通過成立工作小組，再由工作小組的區議員成員商討邀請其他人士參與的形式。

59. 郭平議員同意撤回修訂動議，希望工作小組聽取少數族裔的聲音。

60.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原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有 18 票支持，無人反對和棄權，因此，動議獲得通過。

VI. 有關興建東涌特殊學校進度及殘疾人士社區支援的提問
(文件 IDC 22/2016 號)

6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教育局助理項目經理(建校)布致樂先生，以及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林定楓先生。

62.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3. 布致樂先生回應如下：

(a) 教育局於 2015 年 2 月推展校舍分配工作，分配位於東涌第 108 區的擬建新校舍供合資格團體申請，以營辦一所為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而設的全新並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有關分配程序已於同年 10 月完成，而匡智會最終獲分配擬建新校舍。

(b) 為縮短項目籌備時間，局方在進行校舍分配工作的同時，建築署亦完成招聘負責建校項目的顧問公司。教育局在 2015 年 10 月完成校舍分配程序及公布結果後，隨即與建築署、顧問公司、匡智會，以及其轄下兩所特殊學校的校長會面，並到訪該兩所特殊學校及收集資料，以深入了解特殊學校的教學設施及需要，令新校舍的設計工作更暢順。

(c) 教育局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該特殊學校前，會先進行地區諮詢，並與辦學團體及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和聽取意見。如一切順利，建校工程預計最快在 2017 年初展開，並於 2019 年上旬竣工。

64. 林定楓先生回應，設立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分處(支援中心)進展良好，社署一直與教育局、房屋署，以及領展保持緊密聯繫，商討租約安排和走火通道等問題，並順利將租約期由 5 年延長至 10 年。營運該支援中心的非政機構已委派認可人士與領展商討相

關技術事宜，待獲領展批准後，裝修工程便可展開。署方會繼續與領展密切跟進情況。

65. 鄧家彪議員詢問教育局何時就建校項目諮詢區議會。就支援中心的籌備工作，他詢問有關方面現正在洽談租約，還是已簽訂租約，以及該中心預計於何時投入服務。

66. 布致樂先生表示，教育局正進行新校舍的設計工作，待相關資料擬備後，暫定於本年 4 月徵詢區議會意見。

67. 林定楓先生表示，支援中心的租約正在洽談中，而裝修工程則會在領展批核建築圖則後展開，預計該中心可於本年下旬投入服務。

(劉焯榮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布致樂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 有關東涌第 56 區公共房屋的發展計劃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23/2016 號)

6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黃漢傑先生。

69.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0. 黃漢傑先生表示，按照現時的進度，東涌第 56 區的公共房屋預計於 2016 年底至 2017 年初落成。該屋邨已命名為“迎東邨”。除公屋單位外，還有一個商場，名為“迎東商場”。商場(包括街市)的室內樓面面積約 3 500 平方米，街市約佔 880 多平方米，預計容納約 40 個商戶。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於商場落成半年前招標出租。

71. 鄧家彪議員希望房屋署盡早通知區議會有關商場及街市的招標安排，以便議員通知區內現時兩個街市的商戶。就街市的經營，他建議由房屋署的商業樓宇管理小組負責招租，然後委託其他團體或公司管理。若由單一租客以分包商模式營運，小商戶的利益可能會被私人公司剝削。因此，他建議由房委會負責東涌第 56 區及

第 39 區公共房屋的街市租務事宜。此外，他詢問迎東邨的入伙時間，以及預計於何時開始編配迎東邨予登記輪候公屋的申請人。

72. 黃漢傑先生回應，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就 1988 年以後落成的街市的租賃策略是以整體承租的形式出租，因為一些表現良好的街市整體承租人可以將設施和環境管理得更好。關於迎東邨的入伙時間，現時房委會在新屋邨入伙前會作出預先編配安排，合資格人士會被編配入住新屋邨的單位，待新屋邨正式獲發入伙紙後，申請人再簽訂租約。若情況許可，他會安排議員在迎東邨正式入伙前入內參觀。

73. 周浩鼎議員詢問，迎東邨預計在 2017 年初落成，是否便會獲發入伙紙，然後讓居民入住。迎東邨的預計入伙時間是否 2017 年初。若迎東商場在落成半年前開始招標，他詢問商戶何時可以開業。

74. 黃漢傑先生補充，迎東邨及迎東商場將會在同一時期落成，大家都希望一些基本設施能配合居民入伙時間，所以房屋署會聯絡已簽約的商戶鼓勵他們盡早開業，方便居民。按現時估計，迎東邨預計可於 2017 年 3 月入伙，如有新進展，他會再向議員匯報。

VIII. 有關東涌市中心交通擠塞問題的提問 (文件 IDC 24/2016 號)

7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李家曦先生。

76.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7. 李家曦先生回覆如下：

- (a) 就達東路的長遠發展，運輸署一直留意周邊的發展機會，希望能重整東涌地鐵站近 A 和 D 出口的上落客地點，以善用空間、改善交通情況、避免擠塞和方便駕駛者在該處上落客。惟重整方案及改善措施或會對在該處上落客的駕駛者及周邊的交通造成影響，署方須審慎考慮才能作出安排。

- (b) 運輸署一直留意達東路的交通情況。根據署方的統計，達東路於繁忙時間的車流量約為七百架次，並未超出車容量，故此署方未有計劃開拓新道路。

78. 周浩鼎議員表示，現時有不少車輛在該迴旋處上落客，包括映灣園穿梭巴士、的士、接載地盤員工的工程車、私家車及校車等。居民建議，除映灣園的穿梭巴士及的士外，限制其他車輛在該迴旋處上落客，以減輕早上繁忙時段市中心的擠塞情況及交通負荷。

79. 傅曉琳議員表示，映灣園居民乘搭穿梭巴士往東涌地鐵站，但早上繁忙時段 A 出口的邨巴站附近經常有其他車輛雙綫停泊，堵塞行車綫，以致阻礙居民下車。有校車甚至在馬路中心停泊，學童在車輛之間上落車，險象橫生。她早前與運輸署代表實地視察後，建議將達東路兩個旅遊巴士泊位改為上落客地點，將原本在 A 出口迴旋處停泊的車輛遷往達東路上落客，以紓緩迴旋處的交通負荷。她詢問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80. 郭平議員認為東涌市中心現時的交通網絡設計有欠妥善，例如在順東路及裕東路交界，巴士須越綫才能轉彎。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相信有部分車輛會駛往東涌，他關注現時的道路網絡能否應付需求。因此，他促請運輸署盡快檢視及設計東涌市中心的交通網絡，以應付未來的交通需求，避免因交通擠塞對居民造成影響。

81. 李家曦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周浩鼎議員提出安排不同車輛於其他地點上落客的建議，現時達東路近東涌地鐵站 A 和 D 出口的交通繁忙，主要原因是東涌市中心第 11 號地段的穿梭巴士上落客地點封閉。在進行第 11 號地段發展規劃時，運輸署曾考慮多個改善方案，其中一個是將達東路公廁旁的兩個上落客地點擴展為四個，供穿梭巴士上落客，以減低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 (b) 關於傅曉琳議員提出重整達東路兩個旅遊巴士泊位的建議，署方曾實地視察及進行地區諮詢，地區人士對此建

議沒有反對意見。署方認為建議可行，並會聯絡有關方面跟進。

- (c) 就郭平議員提出長車在順東路及裕東路交界轉彎的問題，署方會實地視察，若需改善此交界，便會研究改善方案。運輸署一直留意未來港珠澳大橋落成後的預計車流及對東涌交通網絡的影響。

82.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李家曦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X. 有關要求落實坪洲紀念花園加建骨灰龕位日期的提問
(文件 IDC 25/2016 號)

8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84. 曾秀好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5. 黃偉宏先生表示，署方已聯同建築署到坪洲靈灰安置所實地視察，認為可在原址加建新龕位。一般而言，加建新龕位由策劃、諮詢、設計到建造工程完畢需時大約 2 至 3 年。本署現正與建築署研究落實有關工程的細節。待有進一步資料，便會諮詢區議會。

86. 曾秀好議員補充，就骨灰龕位的使用情況，過去 12 個月的申請宗數與食環署的保守估計差距甚大。由於剩餘的龕位只有 80 多個，她擔心未必足夠應付需求，促請食環署盡快落實加建工程。

87. 黃漢權議員表示，長洲及梅窩加建骨灰龕位的工程一直有延誤，他不希望上述情況再次發生，促請相關部門盡快落實開展工程的時間表。他認為食環署的墳場及火葬組應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

88. 張富議員詢問在現址加建龕位是否可行。

89. 黃偉宏先生表示，署方與建築署實地視察後，認為可在原址加建新龕位。他會向署方反映議員的意見。

X. 有關建議政府自組船隊的提問
(文件 IDC 26/2016 號)

9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阮榮昌先生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雷國強博士。

91.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92. 雷國強博士表示，減少本地船隻污染物排放量，最有效的方法是從油品及其質量入手。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環保署規定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不可超過 0.05%，有效減少本地船隻排放約 90%的二氧化硫，以及減少 30%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

93. 阮榮昌先生表示，根據政府的既定政策，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按照審慎商業原則營運，以增加營運效益。政府目前有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以補貼其龐大的日常營運開支，否則營辦商難以在現時票價下維持長遠的財務可行性。根據運輸署的觀察，現時的特別協助措施對渡輪營運有發揮作用，其中措施包括補貼船隻維修保養開支，相信有助營辦商保持渡輪良好的營運狀態。事實上，6 條航線的營辦商(包括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須按海事處規定，為其船隻進行周年檢查，以符合法定要求。新渡輪亦主動將船隻發動機的檢查次數由一次增加至兩次，確保運作良好，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94. 鄭官穩議員表示，按照環保署的回覆，政府應規管陸路交通工具所用燃油種類以減低排放，為何提供撥款資助購買電動車。運輸署指應由營辦商負責日常營運開支，但環境局的政策則以公帑資助私人營辦商更換車種，他質疑兩個部門的理據及政策自相矛盾。他指出，2011 年，由於沒有船公司擁有足夠船隊承辦長洲至中環航線，因此造成單一公司(現有營辦商)長期壟斷單一航線的情況。他認為一艘船隻的污染物排放量較一輛汽車多，質疑環境局基於甚麼原則只為陸路交通工具提供資助。他又批評運輸署就渡輪航

線招標所設門檻過高，公司需有 10 多艘船方可投標。如政府自組船隊，便可按服務質素及需要，更換營辦商，無須受到制肘。

95. 黃漢權議員贊同鄺議員的意見。雖然《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在 2007 年訂立，但 2007 年前的船隻使用 30 年前的發動機，由於部分零件已停產而須特別製造，維修保養費用不菲，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浪費政府資源。政府應協助營辦商更換船隻引擎，以減低污染物排放量。長遠而言，他建議政府資助營辦商購置新船，或自設船隊然後招標管理船隊，以提升營運及服務質素。

96. 雷國強博士表示，環保署對渡輪及陸路交通工具的排放同樣關注。在減少船隻排放方面，有關方面現正進行多項研究，該署會審視結果，以決定合適的資助模式。在綠色運輸試驗計劃下，天星小輪現正進行兩項試驗計劃，測試新引擎所減少的污染物排放量。源頭減排是最有效的方法，而減少燃油的含硫量是其中一個方法。不過，污染物排放量亦取決於船隻的維修情況，如船隻保養得宜，廢氣排放量會減少。

97. 阮榮昌先生補充，政府在 2010 年所完成的離島渡輪服務檢討中，已探討過購置船隻的方案。當時研究結果顯示，該方案涉及非常龐大的資本開支，政府亦須承擔船隻維修及管理費用，而且對渡輪航線的營運狀況幫助不大，故此方案不獲採納。

98. 李桂珍議員表示，近期油價大跌，但營辦商表示因燃油對沖出現虧損，新合約的票價並無下調空間。她認為運輸署有責任作出監管。

99. 鄭官穩議員表示，有渡輪營運者透露較早前買入的燃油期貨蒙受虧蝕，但沒有詳細說明期貨數量、年期及虧蝕金額等，亦沒有交代燃油現貨是否有盈利。由於航空業競爭激烈，航空公司並沒有因購買燃油期貨虧蝕而加價。他促請環保署及運輸署向政策局反映，公平對待本地航運業及離島區居民。

100. 容詠嫦議員表示，政府只為陸路交通工具而沒有為船隻提供補貼，以減少排放。她認為海上的污染情況嚴重，建議運輸署在渡輪牌照續期時，增設票價與油價掛鉤機制，以監管票價的調整，否則對市民不公平。政府推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

價優惠計劃”，以公帑補貼營辦商營運，運輸署應監管營辦商的帳目，以增加透明度。

101. 主席請環保署及運輸署向政策局反映議員的意見，並研究更有效監管營辦商調整票價的方法，令居民受惠。

(薛力敦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阮榮昌先生及雷國強博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 有關擬議深水角東及深水角西公眾靈灰安置所的提問
(文件 IDC 28/2016 號)

10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食衛局的書面回覆放置於席上，供議員參閱。

103.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04. 黃偉宏先生表示，根據食衛局的書面回覆，目前深水角東及深水角西兩個項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包括交通影響評估接近完成。由於項目的選址位於荃灣區內，但在地理位置上亦鄰近離島區的東涌，政府計劃於本年度就荃灣區深水角東及深水角西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向荃灣區議會匯報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除徵詢荃灣區議會的意見外，亦會提交相關的諮詢文件給離島區議會傳閱。如果議員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意見，他會向部門／局方反映。如有需要，他亦可安排署方代表與容議員實地視察。

105. 容詠嫦議員表示，現時大嶼山東北(包括迪士尼樂園及小蠔灣以北等地方)被劃入荃灣區範圍內，以致出現不少問題。就深水角東及深水角西兩個項目，有關部門將諮詢荃灣區議會，但只會以傳閱文件通知離島區議會。她不明白為何大嶼山屬於離島區，但部分地方卻被劃入荃灣區內。她擔心未來大嶼山將有重大發展，影響民生，但卻沒有適當地諮詢離島區議會。因此，她希望政府檢視是否需要重新劃區。她歡迎實地視察的安排，因為有關計劃不但對愉景灣，對小蠔灣和白芒等地方都會有影響，相信其他區議員亦關注。

106. 樊志平議員贊同容議員的意見。在深水角東及深水角西擬建公眾靈灰安置所，將影響小蠔灣及白芒等地方，不能只諮詢荃灣區議會。他亦認為應把深水角東及深水角西等地方重新劃入離島區範圍內。

107. 鄧家彪議員表示，荃灣區大部分居民並非居住在深水角東及西部，反而很多離島居民在該處居住。他對於深水角東及深水角西的發展持開放態度，希望政府進行整體諮詢。

108. 黃漢權議員認為不需要重新劃區。東涌是最接近深水角東及深水角西的地方，政府必需諮詢離島區議會，而不可只以傳閱文件通知。

109. 張富議員促請政府就有關計劃諮詢離島區議會。

110. 主席請有關部門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111. 黃偉宏先生表示會向局方轉達議員就擬建深水角東及深水角西公眾靈灰安置所計劃所提出的意見。

XII. 有關港鐵東涌綫的提問 (文件 IDC 29/2016 號)

11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何凱恩女士。

113.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14. 何凱恩女士回應如下：

- (a) 東涌西延綫及擬建的東涌車站是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7個計劃項目之一。香港鐵路整體規劃及發展是由政府主導，港鐵將會盡力配合。至於東涌西站及東涌車站的設計，該公司仍未有具體計劃。

- (b) 關於擴建東涌綫各車站月台以增加載客量的建議，現時東涌綫的訊號系統及沿綫各站都是以 8 卡組合列車運作設計，議員提出的建議涉及整條鐵路的改裝工程，情況較複雜，而且現有的設備、隧道及天橋等結構及營運亦會受到影響。該公司暫時沒有計劃擴建車站月台及延長列車車卡。
- (c) 在增加班次方面，在早上繁忙時段，由東涌站開出的東涌綫班次已經飽和。港鐵會分階段提升各鐵路綫的訊號系統，以便提升可載客量。整體而言，現時東涌綫的服務能夠應付乘客的需求，但港鐵會繼續密切留意繁忙時間的服務情況，如有需要，會作出特別安排。

115. 郭平議員關注東涌西延綫的進度。他表示，現時逸東邨已有 4 萬 5 千人口，居民需轉折地往東涌市中心乘搭港鐵。此外，東涌第 39 區現正興建 4 座公共屋邨，預計將會有超過 1 萬人入住。換言之，在未來 3 至 4 年間，東涌西將會增加 1 萬人口。他詢問東涌西延綫可否提早通車，為居民提供服務。

116. 傅曉琳議員表示，現時東涌綫列車在繁忙時間是 4 至 8 分鐘一班，而非繁忙時間則是 8 至 12 分鐘一班。隨着東涌東新屋苑入伙，將會有更多人使用東涌綫。她詢問東涌東站的啟用日期，以及東涌綫不能增加班次，是基於訊號系統限制，還是乘客量不足。

117. 何凱恩女士表示，一般而言，港鐵會安排特別班次行走較繁忙的路段，以便盡快作出車務調動，疏導乘客。就整體東涌綫而言，由於來往香港站至青衣站的乘客量相對較高，因此有實際車務需要先疏導該路段的乘客。在早上繁忙時段，若安排所有東涌綫列車以東涌為終點站，由於青衣至東涌路段的乘客量較低，這未必能有效善用列車資源，而疏導繁忙路段乘客的效率亦會降低。她希望議員明白車務調動的需要。關於東涌西站能否提早通車一事，港鐵備悉議員的訴求，但現階段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她重申，東涌綫在早上繁忙時段的列車班次已經飽和。長遠而言，必須提升訊號系統，才能夠再增加班次。

(何凱恩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I. 有關愉景灣規劃及不可分割業權的提問
(文件 IDC 30/2016 號)

11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以及地政總署離島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韓翠珊女士。

119.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20. 譚燕萍女士表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任何人士都可以根據條例的規定提交規劃申請，包括第 12(A)條的修訂圖則及第 16 條的規劃申請。署方收到規劃申請後，將會根據條例的規定處理申請，包括第 16 條的申請會於 2 個月之內，而第 12(A)條的申請於 3 個月之內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議。此外，在收到規劃申請後，須根據條例的要求進行公眾諮詢，包括公布有關申請，以便市民查閱。任何人士如對規劃申請有意見，均可向城規會提出。城規會在審議申請時，會考慮申請的理據及公眾意見才作出決定。總括而言，規劃署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要求及程序處理有關發展項目的規劃申請。

121. 韓翠珊女士表示，地政總署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她代表該處作出以下回應：

- (a) 根據愉景灣在 1982 年 9 月 30 日簽訂的公契，愉景灣坐落的地段已經分為 25 萬個相等及不可分割的業權數額。該 25 萬個不可分割業權數額，需要根據公契及任何分公契分配予愉景灣及任何在愉景灣內興建的屋邨。
- (b) 在審批任何一期愉景灣屋邨的分公契或再分公契時，地政總署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會審視分公契或再分公契內有否清楚訂明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的數額，亦會要求發展商的註冊建築師提交核證證明書。證明書內須要訂明業權數額分配的依據，而相關的公契及所有分公契及再分公契都須要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c) 此外，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亦會考慮在審批將來愉景灣屋邨的分公契或再分公契時，除了要求發展商在分公契或再分公契中訂明業權數額的分配外，亦須說明相關

的業權份數是否由發展商所持有的業權數額分配出來。
此安排可令愉景灣業權份數的分配更加清楚。

122. 容詠嫦議員提出的詢問和意見如下：

- (a) 規劃署已清楚說明任何人士如欲發展任何一個地方，必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進行，而並非依照行政長官的個人意願。她希望城規會適當地諮詢當地居民，並提供傳閱文件讓居民知悉申請內容。有關程序必須遵守。
- (b) 對於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她深表遺憾。她一直與該處有書信來往，但對於該處的解釋，她非常不滿，並對該處的記錄混亂不清表示失望。就愉景灣不可分割業權份數，她批評部門的記錄有欠清晰，並往往安排一個全不知情的代表出席居民的會議，敷衍了事。她對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表現非常失望。
- (c) 根據韓翠珊女士剛才的回覆，地政總署是以發展商的註冊建築師所提交的文件作為依據。她關注地政總署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是否有愉景灣不可分割業權份數記錄，若完全相信發展商的註冊建築師，或會被誤導。她曾向署方提供資料，希望署方在適當時候對違規情況採取法律行動。
- (d) 她提醒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日後計算管理單位 (Management Unit) 時，需作出適當審視。如果再出現任何紕漏，她或會採取法律行動，控告地政總署的行政失當。

123. 韓翠珊女士表示會將容議員的關注轉介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跟進。

(會後註：離島地政處已於會後將容議員的關注及意見轉介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跟進。)

(韓翠珊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V. 東涌第 54 區房屋發展的主要基礎設施工程—勘察研究、設計和建造
(文件 IDC 18/2016 號)

12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盧國中先生和高級工程師(離島發展部)周國樑先生，以及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郭俊熙先生。

125. 盧國中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126. 郭平議員表示，在美化及補償樹木方面，他建議栽種一些觀賞價值較高的樹木，例如櫻花樹，以吸引市民觀賞。

127. 盧國中先生表示，署方有意在本項目作主題種植，稍後階段會就樹木的品種進行研究，並與康文署商討。

128.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並對此項工程表示支持。

XV. 《東涌擴展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TCE/1》、
《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TCV/1》及
《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TCTC/21》
(文件 IDC 17/2016 號)

129.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胡明儀女士及城市規劃師/離島區宇欣女士；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盧國中先生。

130. 譚燕萍女士簡述文件的背景。接着，胡明儀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逐一介紹三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內容。

131. 周浩鼎議員表示，不少居民期待東涌市鎮公園早日落成，他詢問當局有否施工時間表。

132. 郭平議員詢問，東涌西的規劃有否預留土地興建文娛康樂設施(例如室內體育館和表演場地)，因為現時東涌西及逸東邨附近缺乏相關設施，未能配合青少年的發展。

133. 樊志平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不少東涌鄉郊土地(例如黃龍坑一帶)被劃為「綠化地帶」和「自然保育區」，影響私人土地的價值及發展。他詢問政府會否為受影響私人土地業權提供補償。
- (b) 東涌沒有河流，只有一條水道(“坑”)。在發展東涌西時，他希望政府落實改善東涌舊區各鄉村連接道路的建議。
- (c) 促請政府利用發展機會，為東涌舊區鄉村改善排污系統，取代化糞池，以改善環境衛生。

134. 黃文漢議員表示，東涌擴展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顯示，白芒至北大嶼山公路之間有一幅土地，他詢問該土地的未來用途。他希望政府提供合適的交通配套，方便梅窩三鄉居民往來擬議東涌東鐵路站(東涌東站)。

135. 譚燕萍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在社區設施方面，在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東涌研究)公眾諮詢時，研究團隊備悉地區人士認為東涌西較缺乏社區設施，尤其是體育設施，因此在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考慮東涌東、東涌市中心及東涌西的土地用途後，署方提出現時的規劃建議。在東涌第39區旁已預留土地用作興建室內康樂中心。此外，署方建議在逸東邨對出的「休憩用地」劃出部分土地用作露天劇場，以舉辦文娛康樂活動。
- (b) 東涌溪是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河溪，需要保育。東涌西在生態價值較高的地點，署方建議劃作「自然保育區」及「綠化地帶」，以保存自然生態環境及鄉村特色。另一方面，規劃署亦盡量在東涌西物色合適土地，例如生態價值較低的地方(包括荒廢的農地和果園等)，建議作低密度的住宅發展，以地盡其用，希望東涌西的發展，盡量在生態保育和地區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136. 盧國中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關於梅窩三鄉的連接道路，現時計劃興建的 P1 號公路，將透過小蠔灣西面的交通交匯處連接北大嶼山公路，將來三鄉居民可透過該交通交匯處進出北大嶼山公路。此外，現時在該段北大嶼山公路下有一條行人隧道，署方建議將該行人隧道伸延至新填海區及接駁 P1 號公路，方便三鄉居民日後使用行人隧道前往東涌東發展區及地鐵站。
- (b) 至於東涌谷的鄉村道路，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按大綱草圖的規劃興建鄉村道路。
- (c) 受東涌新市鎮擴展影響的鄉村，該署會安排為這些鄉村鋪設污水渠。至於樊志平議員希望政府一併為沒有受計劃影響的鄉村鋪設污水渠一事，署方會聯絡環保署，探討為東涌舊區未有污水渠接駁的鄉村改善設施的可行性。
- (d) 在市鎮公園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為東涌擴展區興建基建設施，包括土地平整、填海造地、排水及供水工程等，而其他政府設施(例如市鎮公園)則由相關部門負責。該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商討如何落實興建各項政府設施。待有進展，便會向區議會匯報。

137. 鄧家彪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東涌擴展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 他詢問由 P1 公路至大蠔的單車徑公園，將會由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還是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興建。
 - 關於在東涌東填海區設立遊艇會所及進行水上活動的建議，他詢問政府如何確保污水排放不會影響大蠔的良好水質環境。
 - 他詢問，部分無需填海造地的規劃建議可否在 2023 年之前實施，例如興建大蠔單車徑。

(b) 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

- 規劃署建議將東涌第 32 區逸東邨以北及馬灣涌村西鄰一幅用地，劃為「休憩用地」地帶。據他所知，該處有數間牌照屋現時仍有人居住，他詢問政府有何收地安排，以及有否評估建議對當地居民的影響。
- 他建議興建行人路，方便逸東邨居民日後步行至東涌第 39 區的公屋及東涌谷河畔公園。他希望當局在規劃階段詳細考慮，不要興建行人天橋連接，以免對景觀造成影響。
- 他詢問政府會否在東涌西沿海興建單車徑，以便逸東邨居民踏單車沿舊海岸往東涌市中心。
- 他詢問東涌第 107 區的未來用途。

(c) 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 他詢問政府在區內擁有多少土地，可用作住宅發展用途。
- 因應部分環保團體及居民的期望，政府有否計劃擴建河畔公園。
- 現時房屋供應不足，他詢問政府有否考慮增加區內住宅發展的密度，例如由「住宅(丙類)」提升至「住宅(乙類)」，以增加房屋供應。
- 他詢問第 38A、38B 及 38C 區規模較少而又有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商業」用地，政府建議用作甚麼商業用途。
- 政府有否預留土地興建市政街市或用作燒烤場地。

138. 樊志平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東涌東的規劃完善，但東涌西的規劃布局失衡，區內以公營房屋為主，但欠缺政府及社區設施，令居民甚為不便。

(b) 隨着東涌第 39 區的公屋落成，他關注現時的道路及交通配套不足，難以應付東涌西人口增加的需求。他要求運輸署改善東涌鄉事委員會至龍井頭的一段東涌道，擔心將來會有不少行人和車輛利用黃家圍的路口進出第 39 區，容易發生交通意外。他建議運輸署開放裕東路至松仁路的道路，供公眾使用，以疏導交通。

(c) 第 39 區公屋入伙及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將會帶來大量交通流量，但現時馬灣涌村內只有四個泊車位，根本無法應付需求。他促請政府落實發展計劃時，必須盡快增建馬灣涌村的泊車位。

139. 張富議員建議貫通相關道路以連接東涌道，以改善交通及疏導車輛，否則他反對有關規劃。

140. 周浩鼎議員知悉政府計劃興建 P1 公路，但認為仍未能解決三鄉村內的交通連接。

141. 譚燕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土地用途

(a) 就東涌第 107 區的土地用途，建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有關用地鄰近東涌第 39 區的公營房屋及未來的東涌西鐵路站，除部分土地預留興建室內康樂中心外，其餘土地暫未有計劃用途。

(b) 由於東涌西有不少自然景觀具有高生態價值，署方在規劃時，必須審慎考慮適當的發展密度和高度，希望在發展的同時，不會影響鄉郊環境和自然生態。署方在考慮各項因素後，建議部分生態價值較低的地點作住宅發展，這些地點座落於現有村落附近，以 3 層高村屋為主。若附近土地用作「住宅(乙類)」發展，興建十多層樓高的住宅，並不合適，因此建議劃為「住宅(丙類)」用途，以進行低密度的住宅發展。

(c) 就東涌第 38 區的商業用地，現時東涌西有不少原居民鄉村，區內的商業設施不多，規劃署建議在鄰近鐵路站旁預留土地，用作發展地區性的商場(以小商鋪為主)，為居民提供便捷的日常生活所需。

- (d) 在進行東涌研究時，規劃署曾徵詢食環署的意見，得悉該署並無計劃在東涌興建市政街市，故是次規劃並沒有預留土地作相關用途。不過，東涌第 39 區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將會興建濕貨街市。

燒烤及社區設施

- (e) 在「休憩用地」設置燒烤設施，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 (f) 東涌西侯王廟附近有一幅土地，建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預留日後作興建社區或政府設施之用。另外在馬灣涌附近有一幅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的用地，部分會用作進行馬灣涌計劃的改善工程，餘下則預留作日後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道路

- (g) 關於東涌第 39 區至裕東路的連接道路，規劃署已多次作出解釋，有關道路已納入東涌第 39 區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內，房屋署會在有關發展的詳細設計時，考慮相關的道路設計和安排。
- (h) 在進行東涌西的整體規劃時，除考慮上述道路外，亦建議其他道路，連接東涌西及東涌市中心。

142. 盧國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單車徑

- (a) 在興建單車徑方面，政府計劃在馬灣涌碼頭附近興建海濱長廊，當中部分路段會闢設單車徑，以便市民前往東涌市中心。就興建沿海單車徑連接大蠔的建議，由於興建 P1 公路及東涌東填海工程均需徵用海堤上的維修通道作為工地，因此未能在目前階段興建單車徑，以免阻礙填海工程。署方希望盡快分期完成東涌東填海工程，以便早日開展東涌至小蠔灣的單車徑的工程。
- (b) 至於負責興建單車公園的部門，須在詳細設計完成後才作決定。

水質問題

- (c) 在進行東涌研究時，署方知悉東涌灣及大蠔灣屬水環境敏感地區，故此東涌擴展區會是本港首次採用特別的排污系統，不論在任何情況，例如泵房發生故障，污水亦不會排入海中。所有東涌東的污水會被泵至小蠔灣污水處理廠作綜合處理。

河畔公園

- (d) 逸東邨至河畔公園的接駁方案，在詳細設計階段才能確定。
- (e) 就擴展河畔公園的規模一事，研究團隊在考慮多項因素後，包括環境因素及土地用途，才提出現時的規劃建議，暫時沒有擴展空間。他解釋，在東涌溪東的支流，生態環境已被干擾，地段亦較近路邊，而附近農地亦已被荒廢耕，因此整體布局較適合建設為公園。至於東涌溪西的支流，由於有常耕農地，河道也較狹窄，因此不宜作公園用途。

馬灣涌停車場

- (f) 就馬灣涌設置停車場，署方會於詳細設計階段盡早落實施工時間表。

143. 鄧家彪議員表示，現時未有預留街市用地，但若政府改變政策，他詢問應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或是「商業」用地興建街市，以及有關用地的地點。

144. 譚燕萍女士回覆，規劃署在東涌西預留兩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即第 24A 區及第 36A 區，暫時未有確實用途。如日後有需要(包括興建街市)，政府部門可考慮使用有關用地。

145. 主席請政府考慮議員的意見。

(李桂珍議員、何潤勝先生及黃偉宏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胡明儀女士及區宇欣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離島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件 IDC 13/2016 號)

14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吳潘港英女士。

147. 吳潘港英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48. 黃文漢議員詢問“貝澳營地大使計劃”的預算活動數目及預算參加人數，以及為何附件一顯示該計劃的預算支出為 345,340 元，但附錄一卻顯示預算支出為 222,475 元。

149.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貝澳營地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設施，深受市民歡迎。上述計劃的目的是幫助紮營人士，包括回應市民查詢、協助尋找預訂營地的位置等，使市民參與活動時更為順暢。該計劃的全年費用為 345,340 元，而 222,475 元是 2016 年 4 月至 7 月的預算開支。

15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有關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X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17 年度在離島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文件 IDC 14/2016 號)

15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李潔兒女士及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吳麗芳女士。

152. 李潔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53.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有關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X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2017 年度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文件 IDC 15/2016 號)

15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155.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56. 張富議員詢問流動圖書車於貝澳服務站的停泊問題。

157. 郭麗娟女士表示，由於路政署在貝澳公眾停車場現正進行路面工程，致使流動圖書車不能在該處的服務站停泊，因此流動圖書館於本年 1 月 15 日起暫停在該處服務，直至工程完畢。署方會繼續與路政署密切跟進，預計工程在 2 月完工後，流動圖書車便可在上述地點停泊，繼續提供服務。

15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有關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XIX. 離島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文件 IDC 16/2016 號)

15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盧國中先生。

160. 盧國中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61. 多位議員就以下工程提出詢問和意見：

(a) 中部水域的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工程編號 5768CL)

- 周浩鼎議員表示，上述項目在 2014 年 11 月 26 日於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撤回。他詢問當局有否計劃將項目重新提交立法會審議。

(b)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長洲及大澳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改善工程 (工程編號 354DS)

- 鄭官穩議員表示，上述工程原訂於 2015 年年中動工，但卻延遲至 2017 年 5 月開展。他詢問工程的最

新進展、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否仍在檢視工程設計、以及何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他希望工程不要再延遲。

- (c) 港珠澳大橋相關工程計劃 (工程編號 839TH、844TH、845TH 及 846TH)
 - 鄧家彪議員詢問港珠澳大橋及其相關工程(包括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是否會如期竣工。
- (d) 東涌新市鎮擴展—詳細設計及土地勘測 (工程編號 786CL)
 - 鄧家彪議員詢問，如果今屆立法會未能處理撥款申請，工程時間表會否受到影響。
- (e) 大澳改善工程—餘下工程 (工程編號 417RO)
 - 容詠嫦議員詢問預計工程費用是否 13 億元。
- (f) 坪洲及南丫島綠化總綱圖核心範圍 (工程編號 5G66G)
 - 余麗芬議員表示，文件第 9 頁並沒有顯示工程內容。
- (g)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工程編號 343DS)
 - 黃漢權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進度。

162. 盧國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中部水域的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當局正在重新檢視此項目的推展時間表，以及何時再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
- (b) 就編號 354DS 工程的進展，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完成檢討編號 197CL 工程的設計建議，現正待環保署審批將編號 197CL 工程轉交渠務署，與編號 354DS 工程合併。根據渠務署提供的資料，354DS 工程現正在詳細設計階段，目前進度良好。渠務署預計於本年年中將工程分四部分進行刊憲，然後在下一立法年度申請撥款。

- (c) 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資料，港珠澳大橋相關工程計劃的時間表維持不變。
- (d) 就東涌新市鎮擴展的詳細設計及土地勘測，署方希望於 2016 年上半年獲得撥款招聘顧問公司，以展開詳細設計。如果本年度未能獲得撥款，有關項目難免要順延至下個立法年度，才可展開詳細設計。
- (e) 就編號 417RO 工程的預計費用，署方須在覆查後再回覆。
(會後註: 417RO 工程的預計費用為\$1,301(百萬元)，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所示的預計費用正確。)
- (f) 編號 5G66G 工程的內容，在文件第 8 頁顯示。
- (g) 就編號 343DS 工程的進度，署方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XX.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31/2016 號)

163.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I. 下次會議日期

1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